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兴和县人民医院

地址：兴和县城关镇西城外

乙方：平顶山维康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凤翔大道中段锦弘之星宾馆门面2号、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室诊疗提升项目乌政采计划[2026]兴和0015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血液透析机7台、血滤机1台、透析用制水设备1台、心电监护仪3台、心电除颤监护仪1台、车载除颤监护1台。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45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运行。

（二）交付地点：兴和县人民医院要求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血液透析机7台、血滤机1台、透析用制水设备1台、心电监护仪3台、心电除颤监护仪1台、车载除颤监护1台。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红举 15886706936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田治国 17748284333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

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 陆运、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两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2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129685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条件、时间及付款金额：

1、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648425.00 元整（大写：陆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2、中标人全部交货且最终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即：¥583582.50 元整。（大写：伍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整）

3、设备运行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64842.50 元整。（大写：陆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平顶山维康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41001011000410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0日

乙方名称：平顶山维康恒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血液透析机	7103005	贝朗	否	江苏省 苏州市	贝朗医疗 (苏州)有限公司	109,850	7(台)	768,950.00
2	血滤机	7103072	贝朗	否	江苏省 苏州市	贝朗医疗 (苏州)有限公司	249,500	1(台)	249,500.00
3	透析用制水设备	DKL-CH1	大连康 仑医疗	否	辽宁省 大连市	大连康仑医 疗设备有限 公司	179,500	1(台)	179,500.00
4	心电监护仪	ND10	科曼	否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 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	9,900	3(台)	29,700.00
5	心电除颤监护仪	S2A	科曼	否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 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	29,600	1(台)	29,600.00
6	车载除颤监护仪	S1A	科曼	否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 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	39,600	1(台)	39,600.0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WSZCXHS-G-H-260019
项目名称：科室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人名称：平顶山维康恒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科室诊疗能力提升项目/合同包一	1,296,8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供货并 完成安装、调试 运行	兴和县人民医院 要求地点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交易系统 WSZCXHS-G-H-260019 第1包 2026-07-06 14:28:30
平顶山维康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06 14:28:30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SZCXHS-G-H-260019

项目名称：科室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包号：1

投标人名称：平顶山维康恒科技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血液透析机	7103005	贝朗	否	江苏省苏州市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109,850	7(台)	768,950.00
1-2	1	血滤机	7103072	贝朗	否	江苏省苏州市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249,500	1(台)	249,500.00
1-3	1	透析用制水设备	DKL-CH1	大连康仑医疗	否	辽宁省大连市	大连康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9,500	1(台)	179,500.00
1-4	1	心电监护仪	ND10	科曼	否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900	3(台)	29,700.00
1-5	1	心电除颤监护仪	S2A	科曼	否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9,600	1(台)	29,600.00
1-6	1	车载除颤监护仪	S1A	科曼	否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9,600	1(台)	39,600.00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SZCXHS-G-H-260019



平顶山维康恒科技有限公司:

兴和县人民医院于2026年07月07日就科室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WSZCXHS-G-H-260019)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 296, 850. 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